

平利县公安局看守所监墙及武警巡视廊道、值班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平利县公安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古来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平利县公安局看守所监墙
及武警巡视廊道、值班室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
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公安局看守所监墙及武警巡视廊道、值班室改造项目
- 2、施工地点：平利县公安局看守所
- 3、施工内容：主要内容看守所监墙及武警巡视廊道、值班室改造。
- 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设计变更、磋商文件、
答疑澄清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。
- 5、工程期限：工期 30 日历天。
- 6、开工日期，2025 年 5 月 3 日，竣工日期，2025 年 6 月 2 日

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

- 1、工程总价款：（金额小写）¥ 350186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拾伍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，价格明细详见工程预算清单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
 - 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%；
 - （2）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
 - （3）全部工程完工，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，按审定金额 100%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总价款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；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。在付款前，必须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单位。

第三条 施工质量要求

- 1、施工过程中使用主要装修材料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需获得甲乙双方认可，

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验收。

3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要求或特殊质量要求，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，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，应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

1、乙方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，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，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何事造成工人和他人人身损害和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相关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、确保施工现场规范、有序，工期按时完工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工程用料合格、保质保量，按时完成工程施工。

4、乙方要做好对原有设施物品的保护，除必须维修改造的工程外，造成其他设施物品损坏了要依法赔偿。

5、乙方在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约定

1、工程质量验收时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工程全部竣工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完成后进行工程款结算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天内参加工程验收，验收过程如发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，应告知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如甲方不能再约定日期前往验收，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改定验收日期。

4、工程保修期为壹年，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签字盖章之日起算。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甲乙双方需签订《工程质量保修单》。如壹年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解决处理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须由违约方承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

的，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整改修理，并承担因修理发生的费用，工期不予延长。

4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工程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协调解决。

3、当争议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时，双方均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双方应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2、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，须征得对方同意，在办理清算手续后方可正式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平利县公安局

乙方(盖章): 陕西古来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刘松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龙自林

年 月 日

2025年 4月 30日